

教師歷程檔案系統「教師承接政府部門、產學及技術服務案」

欄位填寫說明範例 Q&A 表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執行起始日期 & 執行結束日期 & 計畫總金額(元)	<p>國科會多年期計畫已依年度切割填報者，則請切割年度完成填報。</p> <p>98 年獲國科會核定 2 年期計畫：</p> <p>例如：</p> <p>第一年起始日期：98 年 8 月 1 日 第一年結束日期：9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總金額：依核定清單第一年金額填報。</p> <p>第二年起始日期：99 年 8 月 1 日 第二年結束日期：10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總金額：依核定清單第二年金額填報。</p> <p>Q&A：</p> <p>Q：請教一下有關學校合約原執行期間為 98.1.21-98.6.30，因故經廠商給予同意書並經學校同意後延至 98.7.31，那請問填寫日期是要依照合約書原定時間填寫，或者是填寫延長的日期？</p> <p>A：請依合約上的簽訂的執行日期填報 98.1.21-98.06.30。</p> <p>Q：展延的國科會計畫也是寫原執行起迄時間嗎？</p> <p>A：是的，請依合約、公文 原執行日期填報。如計畫總金額異動，請附上經費異動憑證(公文或簽呈)，以說明經費刪減或增加部份。</p>				
欄位名稱	說明				
專案類型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td> <td>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 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 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 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td> </tr> <tr> <td>2. 政府-產學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範例 A】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td> <td> <p>【範例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劃 教育部補助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計畫 國科會新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技術及知識應用型計畫) 國科會創新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孕育學研界創新產學研究計畫 </td> </tr> </tbody> </table>	1.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 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 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 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2. 政府-產學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範例 A】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	<p>【範例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劃 教育部補助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計畫 國科會新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技術及知識應用型計畫) 國科會創新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孕育學研界創新產學研究計畫
1.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 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 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 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 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2. 政府-產學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範例 A】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	<p>【範例 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劃 教育部補助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計畫 國科會新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開發型、技術及知識應用型計畫) 國科會創新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孕育學研界創新產學研究計畫 				

	專業技術或服務。【範例 B】	5.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6. 農委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範例 B】：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 ○老師執行【咖啡步道設計】										
	3. 政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範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2 622 1497 913"> <thead> <tr> <th data-bbox="930 633 978 701">單位</th> <th data-bbox="978 633 1489 701">計畫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0 701 978 768"></td> <td data-bbox="978 701 1489 768">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930 768 978 835">教育部</td> <td data-bbox="978 768 1489 835">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930 835 978 880"></td> <td data-bbox="978 835 1489 880">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td> </tr> <tr> <td data-bbox="930 880 978 913"></td> <td data-bbox="978 880 1489 913">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計畫名稱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單位	計畫名稱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4. 政府-委訓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3) 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4) 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 (5) 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以認列。	【範例 A】： 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幫其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 【範例 B】： 勞委會職訓局或各縣市政府委託學校承辦之職訓計畫，若課程費用含有學員自行繳納者，該部分金額請勿認列。										
	5、政府-學術研究計畫： 請依照計畫來源(委託)單位，由下拉式選單中選擇該計畫類型為『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2. 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皆填寫於此欄位)。	【範例】：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不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2. 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例如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p>6、政府-其他案件</p> <p>政府其他案件係指不屬於「政府產學計畫」、「政府委訓計畫」、「政府學術研究計畫」的其他政府案件。</p>	<p>【範例】：</p> <p>教育部顧問室所有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經濟部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學程計畫、就業服務補助計畫</p>
<p>7、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p>	<p>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企業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 諮詢顧問等。</p>
<p>8、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p>	<p>1.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p> <p>2.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p> <p>3.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p>
<p>9、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p>(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p> <p>(2)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p> <p>(3) 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p> <p>(4) 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p> <p>(5) 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以認列。</p>	<p>【範例說明】：</p> <p>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費用中，學員自行繳納部分請勿列入委訓計畫資助經費；「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由企業與學校簽約並核撥學校全額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p> <p>【範例】：企業直接支付經費，委請幫其訓練該公司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p>
<p>10、企業其他案件(含公 營及私人企業)</p>	<p>企業其他案件係指不屬於「企業產學計畫」、「企業委訓計畫」的其他企業資助案件。</p>

<p>11、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註：國中小學屬於其他單位機構，非政府機構。</p>	<p>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p>
<p>12、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p>	<p>1.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p> <p>2.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p> <p>3.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p>
<p>13、其他單位-委訓計畫</p> <p>(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p> <p>(2)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p> <p>(3) 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p> <p>(4) 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p> <p>(5) 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以認列。</p> <p>註：國中小學屬於其他單位機構，非政府機構。</p>	<p>【範例說明】：</p> <p>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費用中，學員自行繳納部分者請勿列入委訓計畫資助經費；推廣教育課程係由<u>其他單位</u>與學校簽約並核撥學校全額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p> <p>【範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直接支付經費，委請幫其訓練該公司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p>
<p>14、其他單位-其他案件</p> <p>註：國中小學屬於其他單位機構，非政府機構。</p>	<p>其他單位其他案件係指不屬於「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其他單位委訓計畫」的其他單位其他案件。</p>
<p>15、校內補助案</p>	<p>校內補助案係指由學校補助經費之案件。</p>
<p>◆ 【補充說明】</p> <p>一、計畫須有正式簽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合約、公文。</p>	

	<p>二、「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且包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p> <p>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p> <p>三、「企業」：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p> <p>四、「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托兒所、幼稚園、補習班…等等。</p> <p>五、學校教師與企業簽訂合約，合約內容為安排學生前往企業進行實習，此類實習合約應歸屬「企業其他計畫」。</p>
	<p>Q&A：</p> <p>Q：教師以學校名義提送計畫，而合約上載名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是直接匯入教師銀行帳戶，請問是否可填入呢？</p> <p>A：請依入學校帳戶為填報原則。</p> <p>Q：請問有一合約簽約的廠商並未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僅成立工作室名稱叫 000 工作室(000 不是那個人的名字是另設立)委託我們學校做計畫，請問一下可以填報嗎？</p> <p>A：委託單位並無限制須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依表冊說明，若其有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為企業；反之，則為其他單位。</p> <p>Q：若學校承接教育部的案子，學校出資金額大於教育部出資金額，請問：專案類型要填什麼？</p> <p>A：若僅為教育部出資、學校出資者，則請認列為「教育部案件」。</p> <p>Q：所謂"校內補助案"的定義、範圍及限制？</p> <p>A：若該專案非屬於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政府產學計畫、政府委訓、政府學術研究計畫、政府其他、企業產學計畫、企業委訓、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其他單位委訓、技術服務案等 10 種之類型，且該案件之經費亦由學校補助者，即可填報為【校內補助案】。</p> <p>Q：如果由學校補助老師經費，以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計畫，此類是否可算是"校內補助案"？倘若無合約書，但有校內公文之相關文件，是否可做為佐證資料。</p> <p>A：若歸為【校內補助案】者，亦無合約之情況下，可暫以公文之相關文件做為佐證資料，以俾利應用時能做為參考之依據。</p>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工作類別	<p>請選擇 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p> <p>同一計畫案若為同校多位教師為「計畫主持人」共同執行者，請以一位主要承接計畫之教師選填為「計畫主持人」，填列學校執行該計畫之總金額；其他執行教師請選填「共同(協同)主持人」。</p> <p>【範例】：</p> <p>該計畫若為多個學校(主辦、夥伴學校)之教師共同執行者，並核定各校執行計畫之經費，例如 A 校跟 B 校共同執行一專案，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則 A 校及 B 校分別填寫，二校各一位主要承接計畫之教師請選填為「計畫主持人」，並填列學校執行該計畫之</p>

	總金額。
	<p>Q&A：</p> <p>Q：學校有一產學合作案，合約中僅說明某老師為計畫主持人，而本案另有執行人，實際上在本案角色也為共同主持人，只是未於合約特別載明，請問是否可認列為共同主持人？</p> <p>A：計畫主持人/共同計畫主持人之認列填報，請以合約上有載明之資料填報。</p>